

伊宁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2 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伊宁市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正便民、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加大监督保障力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合法、及时。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伊宁市司法局通过伊宁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伊宁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出台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伊宁市司法局职能机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信息表等共计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伊宁市司法局严格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等，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安全、规范。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伊宁市司法局无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

（五）加强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我局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层层把关、层层抓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各科室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健全工作制度，按照规范进行审签、发布和归档，严格执行经办人拟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签、办公室统一发布的工作流程，层层把关，确保信息工作规范有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广泛性、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力量较为薄弱，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人员兼任，业务专业化水平不够高，工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局将持续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把条例和指导意见要求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中，围绕全局重点工作，及时、真实、有效地公开司法行政各领域工作。一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二是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填报人：刘秀峰

电话：15109992160

单位盖章：伊宁市司法局

2023 年 1 月 14 日